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受文者：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

主旨：本校訂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至 13 時止假迎曦館五樓會議廳召開全體專任教師會議，進行本校校長遴選候選人書面審查階段之校內意向表達投票。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投票係學校針對 7 位校長候選人「學校經營計劃書」進行意向表達投票，無須先辦理候選人說明會，又校內意向表達，應由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選出，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 三、上開「學校經營計劃書」已置於本校網頁首頁校長遴選專區內。
- 四、為利作業，經與教師會協調，謹訂於本(110)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至 13 時止假迎曦館五樓會議廳辦理本校校長候選人意向投票。屆時請全體專任教師踴躍前往投票，並請各位教師共同參與本次開票事宜。如有同票，需就同票者再行投票，以列出序位，請於投票後暫勿離開，視開票結果決定是否進行第二輪投票。

五、投票方式：

- (一) 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校內意向表達：多位候選人報名時，針對每位候選人進行「支持」與否的圈選，採複選制(即可圈選 1 人以上、7 人以下)，圈選符號為○。
- (二)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次選務作業製發之選票。
 - 2、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
 - 3、圈選後加以塗改。
 - 4、選票中有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5、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
 - (1)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
 - (2) 未依規定之方式投票者。
 - (3) 其他無法辨識所圈選之內容。
- (三) 計票方式：多位候選人報名時，統計每位候選人獲得支持之票數，依票數高低進行排序。如有同票，需就同票者再行投票，以列出序位，0 票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